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全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大宜昌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佩純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大吉興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旻志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福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
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
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27
條定有明文。本條所謂「撤銷假扣押」，係指執行法院於債
務人供法院所定擔保後，撤銷假扣押之執行程序而言，故該
條之所指者，乃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而言，至原據為
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本體，並不因而失其效力。次按「假
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
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」，民事訴
訟法第530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者，係指
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，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已無日後不
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；又該所謂命假扣押之情事

變更者，則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，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，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5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福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全字第163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因聲請人已提供反擔保（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89號），假扣押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聲請本院撤銷該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前為保全其對聲請人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依本院111年度司全字第163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後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8,257元之範圍內假扣押在案，相對人並執該裁定供擔保後對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執行在案（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96號），嗣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依本院111年度司全字第163號假扣押裁定提存反擔保金1,658,257元（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89號），上開事件業經本院職權調卷審核無誤。然揆諸前揭說明，民事訴訟法第527條所謂「撤銷假扣押」，係執行法院於債務人供法院所定擔保後，撤銷假扣押之執行程序，至據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。且聲請人係依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，若無假扣押裁定存在，該擔保即無所附著，故自不得以聲請人提供擔保後即謂假扣押原因消滅。是聲請人以已為債權人供反擔保請求撤銷假扣押裁定，與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並無可採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